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彼图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鹏隆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联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打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保千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小豆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延龙汽车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7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组织与岗位管理、信息与沟通、战略与经营管理、内部审计与监督、销售管理、采购与业务外包、质量与安全管理、技术及研发管理、存货管理、生产与成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担保业务、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管理、关联交易、税务管理内部制度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的控制等领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公司本年度由于未能对2017年新收购控股的深圳市云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威科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控制；由于2017年新收购控股的深圳市楼通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星常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际运营团队已经全部离职，业务停滞，因此未能对构成内部控制重要方面的控制政策和程序进行内部控制评价。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3\%$	$0.6\% \leq \text{错报} < 3\%$	错报 $< 0.6\%$

说明：

本报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会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备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战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设计或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 导致重大财务损失，且财务损失长时间内不能恢复，或重大财务损失已威胁公司的生存； 提交到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完全达不到要求，并遭到严厉的处罚。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备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战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 导致严重的财务损失，且财务损失较长时间内不能恢复，或重大财务损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提交到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大部分不满足要求，并遭到较为严厉的处罚。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内控缺陷。具备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阻碍，但是从中长期来看，这种阻碍的不良影响可以逐渐消除； 导致一定程度的财务损失，且财务损失一段时间内不能恢复，或财务损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提交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财务报告部分不满足要求，并遭到一般处罚； 公司存在的其他财务报告内控缺陷。

说明：  
如上所述。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影响程度	损失 $\geq$ 税前利润总额 $\times$ 3%	税前利润总额 $\times$ 0.6% $\leq$ 损失 $<$ 税前利润总额 $\times$ 3%	损失 $<$ 税前利润总额 $\times$ 0.6%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在 2600 万及以上	520 万 $\leq$ 损失 $\leq$ 2600 万	损失小于 520 万

说明：

本报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中央级别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严重阻碍，战略层面的指标或要求几乎全部不能完成。
重要缺陷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级别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责令停业整顿等；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严重阻碍，战略目标中的关键指标难以完成。
一般缺陷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阻碍，但是从中长期来看，这种阻碍的不良影响可以逐渐消除；或部分战略指标难以完成； 公司存在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

说明：

如上所述。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5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涉嫌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发现原实际控制人庄敏存在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涉嫌以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大额预付账款交易、违规担保等为由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详见	其他	1、公司已就庄敏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事宜向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安机关报案，将相关情况及证据材料移送至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进一步核查，并通过司法途径最大限	否	否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核查对外对外投资等事项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		度追回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公司将继续敦促原实际控制人庄敏尽快回到公司，向公司陈述有关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配合公司核查，并协助追讨相关损失。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已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对外投资过度，未合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庄敏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主导公司多项对外投资，导致公司产生重大损失，致使本期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减值准备合计 37.79 亿元	投资管理	积极处置与公司业务无强关联度的对外投资	否	否
大额款项无法收回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应收账款约 26.27 亿元，预付及其他应收款约为 15.09 亿元，由于存在较大无法回收对的风险，公司已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34.79 亿元，影响公司 2017 年度损益 33.75 亿元	财务管理	公司目前正在通过发函催收、与相关方谈判、司法手段及向监管部门报告等方式，向有关方追偿公司损失。	否	否
违规担保	公司发现原实际控制人庄敏涉嫌违背公司内部控制规定，绕开审议决策程序，私自取得相关印鉴，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财务管理	公司已经责成财务部门进一步核查有关情况，并立刻启动追款程序，起诉相关方，依法维权，追偿损失。	否	否
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	公司募集资金存在使用不规范问题，前实际控制人庄敏主导募投项目建设，重大的业务合同及付款由其直接安排，缺乏合规审核或相关审核因原实际控制人授意流于形式，未能防止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核查对外对外投资等事项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	财务管理	公司已安排有关部门就募集资金使用问题作进一步核查，追讨公司相关损失。	否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5 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控制环境恶化	由于公司因前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等多项事项影响，导致资金链断裂、人员离职或缺岗，内部监督缺失，控制环境恶化，内部控制失效	其他	管理层正在尽力协调，解决债务问题，努力早日让公司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否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个。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发现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失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庄敏通过主导的对外投资、签署业务合同并支付相关款项、私自使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公章，违规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等行为，实际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导致内部控制失效，致使公司产生重大损失，影响广泛。公司面临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停滞、员工大量离职或不在岗的情况，导致目前公司较多关键内控职能缺位，组织机构不能正常运行，内部环境存在重大缺陷、内部监督缺失。

面对上述状况，2018 年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尽早解决债务问题，追讨公司损失，为公司恢复生产经营创造条件。公司董事会督促管理层积极实施整改计划，尽量消除不良影响，针对公司实际实际情况尽快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鹿鹏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